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1号

宜都市兴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182567197M

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姚家店村（望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军

宜都市兴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4日，我局值班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凌晨4点你公司天赐龙庭二期项目夜间施工连续作业，噪音扰民。经过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天赐龙庭二期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9月10日凌晨5点，宜都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天赐龙庭建筑施工现场进行噪声监测，现场产生噪音最大值为79.9分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你公司存在未经许可夜间施工和噪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9月4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19年9月4日）、监测报告（宜监字（2019声）第9号）及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10月9日进行了公开听证。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辩材料，提出以下申辩理由：一是公司项目部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二是9月10日凌晨5点左右是在进行正式施工前的准备，没有开动设备。三是认为监测时，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无法确认检测结果的合法性，对监测结果提出质疑，希望能撤回处罚。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经过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我认为你公司天赐龙庭项目未经许可夜间施工，产生噪音污染的违法事实成立，我局进行现场噪音监测有视频及照片为证，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均具有合法监测资质。但你公司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影响，且为初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2019〕1号）及送达回证、2019年10月9日听证笔录、当事人陈述函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

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 42201338301050022375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